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會議，建議委任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工作變動，自上述顧鐵民先生之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金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金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顧鐵民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鐵民先生**，1968年5月出生，法學碩士，三級律師，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外派專職董事，並擔任北京市朝陽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顧鐵民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工作經驗，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政府法制辦科員、主任科員、監督指導處副處長，北京市外經貿委法規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市商務局法制與公平貿易處處長，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流通秩序處處長，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北京技術交流培訓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兼副主任、黨委書記兼董事長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顧鐵民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顧鐵民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顧鐵民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